

证券代码：837614

证券简称：山焦爱钢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焦爱钢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建纲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拟定 202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现场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2025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更正后）》，股东大会召开日延期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与山西焦煤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控股参股企业发生的矿用机械设备熔覆服务及滚筒、截齿的关联销售金额以及其他各类奖补资金、服务费、融资贷款、拆借资金、关联担保与反担保等不超过 6900 万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于公司与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与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滚筒修理、激光熔覆等业务不超过 900 万元。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河南省煤科院耐磨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浦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加快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现提议向浦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 400 万元，贷款利率不高于 3.2%，贷款年限为 1 年。具体协议内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规范化发展，提升公司运营水平，根据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要求，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日常经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太原）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巩笑婷、张晓军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西焦煤爱钢装备再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